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6-04

修正案号: 39-063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双水獭飞机德哈维兰 6 / 1581 改装的执行情况
- 三. 参考文件: 加拿大民航局 AD CF-91-3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上整流罩表面擦伤已造成机翼支柱的损坏,影响到支柱的疲劳寿命,为了检查并防止支柱损坏,需完成下列工作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飞行小时之内,检查完成德哈维兰6/1581改装的情况(即在支柱上安装尼龙防护罩)。

- 1、如果6/1581改装已经完成,则无进一步要求。
- 2、如果6/1581改装没有完成,按1976年2月23日颁发的德哈维 兰服务通告6/342,或者按后来经加拿大运输部适航部门批准的修改, 目视检查机翼支柱有无损伤。
  - B、完成德哈维兰的6/1581改装,时间不得迟于1991年12月31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刘琥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